

#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1〕55号

---

##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规定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已经学校领导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21年11月10日

# 山东体育学院

## 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副教授任职的基本条件，本科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基本内容。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师。本规定所述为本科生授课是指承担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教学工作。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得低于32课时，各教学单位在此课时量要求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的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五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应主要讲授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等。

**第六条** 教授、副教授应把学术积累和优秀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并结合引进校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高水平优质课程。

**第七条** 学校为教授、副教授上课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和服务，支持教授、副教授开设新的高水平专业选修课程。

### **第三章 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落实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强化对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本单位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优先安排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最低课时要求不得低于学校规定。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在每学期期末将本单位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开课情况和下一学期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备案。对多名教师联合讲授同一门课程的，在安排教学计划时须明确每位教师具体承担的课时。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的教授、副教授，本人书面申请、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公示并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经人事处、教务处审核通过，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减免当年本科授课任务，在年终考核中据实记录，载入档案。

- (一) 因特殊原因无法承担教学任务;
- (二) 在岗时间不足以完成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 (三) 参加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研修访学;
- (四)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经学校研究确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检查核查。对未达到为本科生授课最低要求的(经批准减免课时量的除外)教授、副教授, 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对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组织安排不力的教学单位, 根据《山东体育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鲁体院院字〔2021〕14号)相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校对: 闫红桥

印发: 学校领导, 各部门(单位), 存档